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9號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債　務　人　萬佳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壹佰柒拾貳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佰元之逾期手續費，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